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垦〔2025〕2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农垦“两大行动”“三大建设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农垦“两大行动”（农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、“农垦社会化服务+地方”行动）“三大建设”（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、大企业、大产业）工作部署，增强农垦农业辐射带动作用，现将《福建省农垦“两大行动”“三大建设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5年4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农垦“两大行动”“三大建设”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农垦“两大行动”（农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、“农垦社会化服务+地方”行动）和“三大建设”（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、大企业、大产业）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动农垦产业发展，更好发挥农垦作用。现结合福建农垦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深入实施“两大行动”

（一）农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

巩固提升已建成的福鼎市太姥山农场、秀屿区前沁农场、永春县农场、平和县安厚农场、永定区先锋烟场等5个农垦粮食单产提升推广片。2025年，新建安溪福前农场等5个农垦粮食单产提升片，每个提升推广片面积50亩以上。通过推广粮食“五新”技术和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模式，实现粮食亩产高于全省农垦平均水平5%以上。

1. **推广新技术。**在水稻生产上，推广水稻精量播种、精准条播、工厂化机插育秧、全程机械化生产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；在玉米生产上，推广高产、优质、抗病、抗倒品种和高产栽培技术，做好草地贪夜蛾防控；在大豆生产上，重点发展间作套种模式，推广配套高产高效栽培技术。

2. **组织开展培训交流。**不定期邀请农业专家、技术人员

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培训，举办经验交流活动；组织参加全国农垦农业技术培训班，学习先进种植管理技术模式，提高技术到位率。

（二）“农垦社会化服务+地方”行动

巩固提升已建成的福州市农垦种禽公司、福鼎市农垦集团公司、福建光泽农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个农垦社会化服务点。2025 年，继续新建云霄县和平农场等 10 个农垦社会化服务中心（农事综合服务中心）。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周边乡村，实现农场职工人均收入比上年增长 5% 以上。

1. 建设社会化服务中心。规划建设农垦社会化服务中心，配备完善农业机械、仓储设施及先进的检测设备。条件较好的地方，建设农垦区域社会化服务中心（农事综合服务中心）和农业应急救援中心。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，明确服务内容与流程，保证服务质量。

2. 拓展服务范围。种植业：开展农资供应、土地托管、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等从种植到收获的全过程、多元化服务。养殖业：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、疫病防控和饲料供应等服务，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，提升养殖效益。科技创新应用：不定期邀请农业专家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；总结宣传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管理技术。

3. 延伸服务链条。探索开展“种、养、加、销”全产业链的一站式服务，与地方企业紧密合作，开发特色产品，打

造具有地方特色的“乡字号”“土字号”名优品牌。

4.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。引导农垦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，通过与农户订立订单收购、保底收购等形式，开展多种经营，建立健全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

二、加快推进“三大建设”

（一）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

巩固提升已建成的福州市江洋农场、漳浦县石鼓农场等10个农垦现代农业发展基地。2025年，继续新建漳浦县大南坂农场、浦城县仙阳茶场等10个以上农垦现代农业发展基地，通过改善物质技术条件，实现基地内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机、良制有效融合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，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提升10%以上。

1. 基地建设样式

生产型基地：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，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。加强果、茶、菜、菌、花卉、畜禽和水产等生态园建设和农产品安全监管。突出“一场一品”、“一场一业”，取得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。

加工型基地：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库、冷链物流中心、加工厂，引进先进的保鲜加工设施设备和技術，延长农产品保鲜期，提升加工品质。与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农产品深加工研究，开发高附加值产品。

服务型基地：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（农事综合服务中心），提供农资供应、农业技术咨询、病虫害诊断与防治、农机作业与维修等农事综合服务。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，实现服务的智能化和精准化。

经营型基地：培育壮大农垦企业，发展订单农业、农产品电子商务等新型经营模式，通过培育壮大品牌，拓展市场营销等手段，提升基地经营管理水平。

2. 装备技术应用。加大对农机装备的投入，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，提高农垦机械化装备和应用水平。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建设智慧农场，推动农场生产管理的智能化、精准化。

（二）建设现代农业大企业

通过深化改革、科技创新等措施，培育 2-3 个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，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上一年度提高 10% 以上，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，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农垦现代农业企业。重点实施内容：

1. 深化农垦改革。组建区域性农垦集团，制定农垦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方案，明确企业层级、人员配备、功能定位、使命任务、发展方向，实现改革重组、整合资源，优化布局、转型升级，做强做大做优农垦企业。

2. 完善土地经营。创新土地管理方式，推进土地资源资产化资本化，增加资产总额，积极融资增资。发挥土地流转

服务平台作用，通过土地入股、租赁等方式，扩大生产规模，提高产出效益。

3. 加快人才培养。制定人才培养计划，引进培养农业科技和管理人才，壮大人才队伍，激发人才活力。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，推动科技创新。

4. 健全企业制度。已完成公司化改造的农垦企业，要建立健全农垦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职责权限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加强绩效奖惩考核，提高企业效益。

（三）建设现代农业大产业

以现代化技术和多样化商业模式，促进农垦产业纵向延伸和横向融合，重点发展农业特色产业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实现农垦农产品加工转化率、电商销售额占比逐年增加。

1. 发展农业特色产业。积极融入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“3212”工程，发展一批茶叶、蔬菜、水果、畜禽、食用菌、中药材、水产等特色产业。以农垦茶产业为试点，依托福建省农垦经济学会，筹建全省农垦茶产业联盟，吸纳农垦茶企、种植户、科研机构、销售企业等成员，推动茶产业三产融合发展，形成产业优势。

2. 推动产业融合。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，推动乡村农文旅结合，延长产业链条，提高附加值。拓展营销模式，通过与大型经销商合作，建立农垦茶产业电商平台等方式，实现

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扩大市场份额，满足消费者需求。

3. 培育农垦品牌。以茶产业为重点，挖掘与整合农垦茶文化，搭建茶文化展示平台。组织参加国内外茶叶展销会和评选活动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。建立质量追溯体系，维护农垦茶叶品牌形象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农垦“两大行动”“三大建设”各项工作落实。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财政支农项目资金，推动“一衔接两覆盖”落地见效。要强化科技支撑，深化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合作，引进和培育农业科技创新人才，加快农业科研成果转化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总结推广一批经验做法，促进垦区互相借鉴、整体提升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11日印发

